合同编号：YS2025YMFCXM3-SG-01

偃师区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一标段

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偃师区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偃师区

工程造价：壹佰肆拾万零伍仟贰佰玖拾捌元玖角叁分（人民币）（￥：1405298.93 元）

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附件 2：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16
附件 3：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目标责任书 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承包方（全称）：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偃师区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顾县镇李湾村

工程内容：建设钢结构车间一座，长30.5米，宽50米，建筑面积1525平方米，室内外高差0.15米，檐口高度8.6米，屋脊高度9.8米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　9月　1日

竣工日期：2026　年11　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伍仟贰佰玖拾捌元玖角叁分（人民币）

￥：　1405298.9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8 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地址：偃师区兴隆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八里营镇张苑村文化广场院内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承包人：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河南大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 日期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设计文件所列标准规范、工程强制性条文及其他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图两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将图纸向第三方传播。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吴宇鹏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委托监理合同，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全面管理，兼顾合同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设计变更、补充设计、预算外工程签证、施工方案等的重大调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等。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李世军 职务：科长

职权：代表业主对施工全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协调、负责工程设计变更、补充设计、预算外工程签证、工程竣工决算等工程技术管理工作。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 项目经理

姓名：赵晓宁 职务：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2 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电源及费用，发包人积极协助。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道路，业主积极协助。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按工程需要和进度进行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三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的、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上述内容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承包人应每周五向工程师提供本周进度和下周计划。 如果这些计划引起总体计划的必要调整和变动时，承包人应连同修订的总体计划 一并提交。修订的总体计划应保证合同规定的总工期不变。

（3）承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须确保所有临时设备、设施在施工期间须满足施工和安全使用要求，并达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对施工现场规定的要求，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前，均应由承包方妥善保管，承包人对其防盗、防损等负责，费用自理。完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领近建筑物、名树名木等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和保护领近建筑物、构筑物、名树名木等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整个施工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且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内的余土、垃圾、

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畅通等，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赶工：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内容。必要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组织加班作业，增加人、机、料赶工，赶工期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所发生的赶工费应认为已摊入投标报价书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b)、承包人应按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承担由此引发的维稳费用。(c)、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项目相关检测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48 小时内

9.2 群体工程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若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则工期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延误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主体工程完工、竣工验收。

1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的内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本合同结算价款以承包人投标时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核算，未发生工程量按固定单价予以核减。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见招标文件，不作调整。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___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__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__

15．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在每月25日前提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7日内组织核实计量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工程进度付款，付款办法；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价合同价的 80%，完成竣工审计及质保期满后付至合同价 100%。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由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共同参与选购，产品质量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采购的材料设备使用前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八、工程变更

任何变更均应取得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洽商单必须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签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应尽快组织相关参建单位组成验收组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及时提供结算资料，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变更后的工程设计组织施工。

19. 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日内提供竣工图二套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员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步工序。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并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处以每天 200 元罚款，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并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并处以不合格工程造

价 5%罚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21．争议

21.1 双反约定，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

（1）请偃师市仲裁委员会调解

（2）采取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偃师区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发包人严禁本工程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__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相关规定办理

（2）承包人投保内容：与本工程有关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投保。

25．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陆份，正本两份，副本肆份。

26．补充条款

_____/_____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方（全称）：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承包方（全称）：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偃师区 2025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一标段）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内所有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期内容双方约定如下：24 个月内免费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如下：

1、土建工程为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壹 年；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建筑工程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保修。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_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_____/_____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小治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质量保证书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偃师区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顾县镇李湾村

3、施工范围：合同范围内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责任缺陷保修期比照执行）。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1、四级及以上工伤及死亡事故为零；

2、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3、火灾事故为零；

4、爆炸事故为零；

5、职工承担对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为零；

6、中毒死亡事故为零；

7、重伤事故发生率不超过1人次；

8、轻伤事故负伤频率不超过5人次。

（二）文明施工目标（指省级、市级）

1、达到洛阳市文明工地标准；

2、创偃师市文明工地样板（示范）

（三）职业健康目标

1、杜绝发生一次 10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故；

2、杜绝发生 3 人以上同一种职业病因引起的职业病；

（四）环境目标

1、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2、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

四、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件和会议精神。

2、甲方由李世军同志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乙方由 王石龙 同志主管安全生产管理。

3、负责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负责对乙方相关人员的培训进行监督指导。

4、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5、对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施工专项资金的提取，专列账户，专款专用情况，并督促乙方保证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有效实施。

7、负责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

8、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9、织织检查对从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操作人员专项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监督检查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10、负责组织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并负责安全管理创优、文明工地申报工作。

11、负责对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负责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大跨度、大高度、大承载力的模板支撑、深基坑支护、特殊结构作业、大型机械和自提升式脚手架等安全设施、设备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验收情况。

13、督促检查乙方对施工现场危险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辩识、评价、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编制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管理方案情况，并对管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督促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15、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创建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负责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评审情况。

17、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按甲方规定，明确由赵晓宁同志为乙方主要负责人，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2、按甲方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本项目由 李世军同志负责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辩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0、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1、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2、乙方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13、乙方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4、乙方必须严格招待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罚。

15、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图集》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16、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7、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随意拆除和挪动。

1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9、乙方编制的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措施），必须报甲方审批后严格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甲方审核批准。

20、乙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必须报甲方审批，并按审批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评审，做好演练、评审记录。

2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22、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23、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4、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25、乙方每月向甲方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表。

六、法律责任和考核办法

1、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考核办法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细则执行，考核罚款逾期不缴纳时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

七、其他

1、在施工中执行《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证书》安全条款时，本协议具有优先权。

2、本协议书在工程开工前签订，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交工后终止。

甲　方：（章）　　乙　方：（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2026 年 8 月　日　　2026 年 8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

目标责任书

为坚决贯彻执行洛政办〔2013〕5 号文及洛建〔2013〕19 号文件精神要求，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扬尘控制规定，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减少污染，净化空气，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特签订施工扬尘控制工作目标责任书。

责任目标：

1、施工单位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

2、施工单位要全面负责建设施工现场内的扬尘管理工作，制订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配备保洁人员，每周开展一次清扫施工现场，指派专人负责，每天对施工现场渣土清运和扬尘污染整治工作进行检查。

3、至少悬挂一条治理施工扬尘的宣传标语一条。

4、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要设置硬质围挡且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1.8 米。围挡内侧 1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料具、土石方等物料，围挡外侧 5 米范围内保持清洁。

5、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和泥浆沉淀设施，有条件的施工现场应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设施。工程车辆进出工地必须清洗，洗车时要保证车辆车身洁净，车轮不带泥，出口路面见本色。

6、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7、施工现场的道路、生活区和加工区应当进行硬化处理，施工道路应当坚实抗压、保障畅通。

8、施工现场裸露的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渣土、砂堆、灰堆等，必须采取覆盖、固化、绿化、定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施工道路要进行淋水降尘，控制粉尘污染。

9、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当设置专用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

10、建筑结构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运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11、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

12、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100%、工程车辆（含施工、运输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100%、运输建筑垃圾车辆密封率100%。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6年 8月31日　　26年 8月31日